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 京局 字〔2017〕8号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落实适航性责任及未按规定报告相关情况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B-6402 飞机装机氧气瓶超期，且 2017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得知此事后，未及时将该维修差错向局方进行报告。以上事实有 1. 调查笔录 1 份；2. 氧气瓶拆装记录 1 份；3. 氧气瓶维护要求证明文件 1 份；4. 涉事飞机运行记录 1 份；5. 首都航空调查报告 1 份；6. GCAM 调查报告一份；7. 当事工作者陈述 1 份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未落实适航性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363 条（b）款（1）项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763 条（a）款（6）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2000 元；你（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相关情况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710 条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763 条（a）款（12）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综上，对你单位合并执行警告和罚款人民币 22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持本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财务文件到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财务处

获取缴款码，并按相关要求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